**天津国土资源和房屋职业学院**

**财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院财务行为，加强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学院工作健康持续有效开展，根据《政府会计制度》《政府会计准则》，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学院日常财务管理事项。

第三条 学院财务管理的基本原则是：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坚持勤俭办学的方针；正确处理事业发展需要和资金供给的关系，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关系，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的关系。

第四条 学院财务管理的主要任务是：依法收取办学资金；合理编制学院预算，并对预算执行过程进行控制和管理；科学配置学院资源，努力节约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资金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建立健全财务规章制度，规范校内经济秩序；如实反映学院财务状况；对学院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理性进行监督。

第二章 财务管理体制

第五条 学院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

第六条 学院财务工作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

第七条 学院设置财务管理机构，财务处作为学院的一级财务机构，统一管理学院的各项财务工作，不得在财务处之外设置同级财务机构。其他独立核算单位或部门可设立二级财务机构，接受财务处的领导和监督。

第八条 财务处配备专职财务人员。财务人员的调入、调出、专业技术职务的评聘由财务处会同有关部门办理。

第三章 单位国有预算管理

第九条 预算是指根据教学工作发展计划和任务编制的年度财务收支计划。学院必须在预算年度开始前编制预算。预算的内容包括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

第十条 预算编制原则

编制预算必须坚持“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总原则。收入预算坚持积极稳妥；支出预算坚持统筹兼顾，保证重点，勤俭节约等原则。

第十一条 预算编制方法

编制预算应参考以前年度预算执行情况，根据预算年度教学发展计划、年度收支增减因素与财力可能进行编制。各级预算必须各自平衡，不得编制赤字预算。

第十二条 预算编制和审批程序

学院的各项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纳入年度预算。年度收支预算草案，经分管财务的院领导审批后，报院长办公会或党委会审议通过，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复后执行。

第十三条 预算调整

学院应严格按照年度预算指标执行，加强预算执行的严肃性，不得随意调整预算。

因项目发生变更、撤销、终止，或国家政策调整等特殊因素引起预算调整，应按照有关规定，重新申请立项或申请调减支出预算。

各部门申请预算外支出项目追加，审批条件、程序与预算内相同。

1. 单位资产管理

第十四条 国有资产管理主要包括资产配置、资产使用、资产处置、资产收益、产权登记、资产清查核实、资产报告、资产信息化、绩效评价等内容。

第十五条 国有资产管理，应当坚持所有权和使用权相分离；坚持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实物管理与账务管理、创新管理和绩效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章 单位收支管理

第十六条 学院的预算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部门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预算收入由财务管理并进行会计核算，严禁设立账外账。

第十七条 学院的预算支出分为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按照业务支出的类型，明确审核、支付、核算各关键岗位的职责权限。

（一）基本支出是学院为保障正常运转和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由人员经费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组成。

人员经费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社会保障缴费、事业人员职业年金、住房公积金、医疗费、离退休费、抚恤金、奖助学金、其他人员经费等。

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交通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资本性支出及其他费用。

(二)项目支出包括基本建设项目支出、事业性项目支出和其他项目支出。

第六章 财务清算

第十八条 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学院发生划转撤并时，应当进行财务清算。

第十九条 学院财务清算，应当成立财务清算机构，在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监督指导下，对学院的财产、债权、债务等进行全面清理，编制财产目录和债权、债务清单，提出财产作价依据和债权、债务处理办法，做好国有资产的移交、接收、划转和管理工作，并妥善处理各项遗留问题。

第二十条 划转撤并的学院财务清算结束后，经主管部门审核并报财政部门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分别按照下列办法处理：

（一）因隶属关系改变，成建制划转，其全部资产、债权、债务等无偿移交，并相应划转事业经费指标。

（二）撤销学院，全部资产、债权、债务等由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核准处理。

（三）合并学院，全部资产、债权、债务等移交接受单位或新组建单位。合并后多余的国有资产由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核准处理。

第七章 财务报告和财务分析

第二十一条 财务报告是反映学院一定时期财务状况和事业发展成果的总结性书面文件。

学院按照国家预算支出分类和管理权限定期向各有关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以及其他有关的报表使用者提供财务报告。

第二十二条 学院报送的年度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收支情况表、专用基金变动情况表、有关附表及财务情况说明书。

第二十三条 财务情况说明书，主要说明学院收入及其支出、结余及其分配、资产负债变动、专用基金变动的情况，对本期或者下期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影响的事项，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学院的财务分析是财务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学院按照主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根据学院财务管理的需要，定期编制财务分析报告。财务分析的内容包括学院事业发展和预算执行、资产使用管理、收入、支出和专用基金变动以及财务管理情况、存在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等。

财务分析指标包括经费自给率、预算收支完成率、人员支出与公用支出分别占事业支出的比率、资产负债率、生均支出增减率等。

第八章 财务监督

第二十五条 财务监督是贯彻国家财经法规以及学院财务规章制度，维护财经纪律的保证。学院必须接受国家有关部门的财务监督，并建立严密的内部监督制度。

第二十六条 学院的财务监督包括事前监督、事中监督和事后监督三种形式。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对不同的经济活动实行不同的监督方式。

第二十七条 学院的财会人员有权按《会计法》及其他有关规定行使财务监督权。对违反国家财经法规的行为，有权提出意见并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反映。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学院基本建设投资的财务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九条 独立核算的学院校办产业执行相应行业的财务制度，不执行本制度。

第三十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财务管理制度》（津国土房院【2018】25号）同时废止。